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123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告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244,026,000 股变更为 247,993,000 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中汇会验[2020]6535 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 244,026,000 元变更为 247,993,000 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

2、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9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1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56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拟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27)。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124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告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扬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19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125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244,026,000 股变更为 247,993,000 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中汇会验[2020]6535 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 244,026,000 元变更为 247,993,000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事项

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402.6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799.30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402.6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799.3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126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 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 19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1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569%。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4 月 12 日,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平台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 371.10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243,711,000 股。

7、2019 年 12 月 06 日,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 47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244,181,000 股。

9、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 30%。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限售期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20 年 12 月 26 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二)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定比 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定比 2018 年,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定比 2018 年,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 234,261,159.51 元,相比 2018 年增长 80.6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考核目标。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达标。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2019 年度 19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S≥80 分或者实际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P≥80%,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可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9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1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24,799.30 万股的 0.0569%。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俞国燕	董事会秘书	6.00	1.80	4.2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8 人)			41.00	12.30	28.70
合计(19 人)			47.00	14.10	32.90

五、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公司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进行表决;

5. 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19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魂网络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由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127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 月 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 月 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 435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5 日

至 2021 年 1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事项参见 2020 年 12 月 1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58	电魂网络	2020/12/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 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 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 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 435 号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56683882

传真:0571-56683883

邮政编码:310051

3、登记时间

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4 日 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3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而影响到正常投票,后续进程则按照当日通知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人行"、"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 2020 年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对三人行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谢雯、蔡宇宁。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检查了持续督导期间的"三会"文件和材料,检查了募集资金使用凭证、明细账和银行对账单等材料,检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对外投资资料,检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与三人行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沟通和询问。此外,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还查看了部分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三人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查看了持续督导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和决议资料,并与公司公告进行核对,重点关注了持续督导期间"三会"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并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进行了沟通。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三人行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组织结构健全、清晰,并能实现有效运作,部门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各机构间管理分工明确,信息沟通有效合理;公司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 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支持性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三人行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与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及时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 公司的独立性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相关会议决议及公告;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三人行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查看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相关明细账和会计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三人行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得到严格执行,三方监管协议有效执行。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的审议文件、各相关合同和原始凭证,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进行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三人行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作出相关规定,并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三人行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投资情况。

(六) 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三人行 2020 年三季度报告、重大合同以及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讨论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三人行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 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进一步规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操作流程。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三人行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非常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经现场检查后认为:2020 年以来,三人行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作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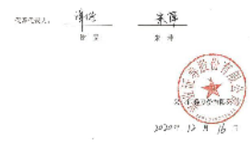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0-057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8,826.77 万元(含 98,826.77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以及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根据决议,公司与银行签订了相关协议办理了相关手续,本次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期限	实际收益(元)
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0 年 9 月 16 日	90 天	665,753.42

二、截至本公告日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授权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主体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公司	结构性存款	38,000	38,000	2,954,543.37	0
2	北京橙色	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845,643.84	0
3	公司	七天通知存款	9,000	9,000	344,250.00	0
合计			58,000	58,000	4,144,437.21	0

2020 年 7 月 9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西安光华路支行、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分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签署了协定存款相关协议;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开通了《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 B 类协议》;北京橙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开通了《对公智能通知存款(B 款)》。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3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按规定的时间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公司七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王海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王海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肖立明为公司总裁,聘期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李良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李良友、韩林、刘国强、胡程、霍鹏、王伟为公司副总裁,聘期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王海荣、王立言、肖立明、李良友、张健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王海荣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毕克、王立言、张健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毕克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毕克、王立言、肖立明、李良友、彭玲为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毕克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张健、王海荣、彭玲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健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彭玲、王海荣、张健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彭玲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海荣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硕士,在石油、石化能源行业拥有 20 多年的行业经验。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青海油田管理局项目经理,湖南百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RH Energy Ltd.执行主席、首席执行官;现任公司董事长,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青岛监水量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IPG Holdings Ltd.董事,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肖立明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连理工大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曾任巴陵石化合成橡胶厂研究所副所长,岳阳石化总厂重点项目办公室科长,岳阳石化总厂原料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烯烃厂副厂长,岳阳石化总厂副总工程师